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並自106年8月10日起實施

最新公告

發表者：出納組

發佈於：2017-08-21 09:23:45

- 一、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依銓敘部106年1月10日及同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本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